

#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1号

##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 铜陵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基〔2017〕20号)、《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17〕1号)以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学校组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组织工程技术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其主要任务是以国家和我省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安徽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持续不断地为社会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研究提出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促进国内外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推动学科交叉,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及管理人才;为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学校科研处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要求,协助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及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重点实验

室副主任；

(三)根据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议，指导确定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科研任务和建设目标等。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要求，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的遴选、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院（部）是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承担单位，负责管理该院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具体业务，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

(二)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发展，提供日常运行的条件保障；

(三)协助科研处开展遴选、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报学校审议。解决或协助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其职责是全面做好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经费管理等，并向学校提名推荐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成员人选。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5年，采取“2+3”考核管理模式，即重点实验室主任受聘2年后，学校对重点实验室业绩和重点实验室主任进行届中考核（省级重点实验室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对考核不通过的，学校应予以解聘。

###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 **第七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具有为地方、行业

服务的特色；

(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

(三)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是：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四)具有职称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团队，重点实验室成员总数不少于8人；

(五)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较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近三年承担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六)具有相关学科基础和对外学术交流渠道。

#### **第八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遴选程序**

(一)填写《铜陵学院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二)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评估、提出明确意见，报科研处审核；

(三)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九条** 学校与其它单位联合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应对合办机构的目的、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固定资产产权归属、组织管理方式、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进行充分协商，并以学校名义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第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由学校按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统一组织申报。

###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

实验室的技术咨询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审议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等。学术委员会由重点实验室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不少于7名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重点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3。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换届时委员须更换1/3左右。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来源于各级各类财政支持、学校专项经费以及联合单位专项资金等。鼓励重点实验室及其联合单位通过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需要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开放运行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等。逐步建立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按照基本条件、管理水平、使用效益、科研产出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专项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实行分类支持，对于“一套人马、N块牌子”的重点实验室，学校经费支持额度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校级重点实验室校拨运行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 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费用；

(二) 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基金(占运行费的60%，基金主要用于根据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置的开放课题)；

(三) 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及专家咨询费；

(四) 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费用；

(五) 重点实验室网站建设与维护等日常运行开支；

(六)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的消耗性试剂和器材的补充费用。

各重点实验室必须根据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开支范围的要求,在学校制定下年度财政预算之前向科研处填报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使用预算,没有填报运行经费使用预算的不予下拨运行经费。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给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费、运行费等资金,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装置等的采购,应符合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政策。

**第十七条** 各重点实验室国有资产的管理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应与学校整体建设发展相协调,必须配合和促进相关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

**第十九条** 获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应按要求并结合学科建设的需要做好建设发展规划或计划任务书,并认真落实和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顺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资源共享和对外开放的力度,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科技合作计划;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

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竞争入选、定期评估、择优扶强”的原则，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实现动态管理。重点实验室考核周期为5年，立项后第2年进行中期评估，第5年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通过对科研能力、学术成果、学术声誉、服务地方等方面的评估，划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可继续作为校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建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学校将予以调整或撤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重点实验室相应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每个考核周期内，理工类校级重点实验室须完成以下科研业绩：

(一) 新增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5项或二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争取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二)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0篇及以上。

(三) 完成下列科研成果之一：

1. 新增3项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2. 获得3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3. 获得1项二类以上科研奖励；
4. 出版2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四) 广泛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校内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1次以上。

**第二十六条** 每个考核周期内，人文社科类校级重点实验室须完成以下科研业绩：

(一) 新增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5 项或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争取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二)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

(三) 完成下列科研成果之一：

1. 新增 3 项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2. 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3. 获得 1 项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4. 出版 2 部高水平学术著作。

(四) 广泛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校内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第二十七条** 各类科研业绩须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且须以重点实验室成员为第一完成人、以重点实验室为主要完成单位，其分类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和实施相关考评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铜陵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院办〔2020〕2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